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4
2003 年 4 月初版
2004 年 4 月第 2 版
2008 年 8 月第 3 版
2010 年 6 月第 4 版
2013 年 4 月第 5 版
2014 年 8 月第 6 版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電話 : (852) 2231 1222
傳真 : (852) 2521 7836
電郵 : enquiry@sfc.hk
證監會網址 : <http://www.sfc.hk>

版權所有，不得在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同意下用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方式複製、用檢索系統儲存或傳送本刊物的任何部分。

修訂

事項	段節	章節	生效日期
可接納的監察制度		附錄 C	23-04-2004
釋義	3.1A, 3.1B, 3.8, 3.18A	3	01-08-2008
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8.2, 8.2A, 8.2B, 8.3A, 8.3B, 8.4, 8.5, 8.5A, 8.6-8.9	8	01-08-2008
行政安排	2.2	2	25-06-2010

刪除

事項	段節	章節	生效日期
廣告宣傳指引		附錄 D	01-08-2008

註釋：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首要監管機構。該局負責強積金制度的整體管理，包括監管 集成信託計劃、行業基金及指定的匯集投資基金。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對這些產品的監管，只限於在這些產品的銷 售文件及推廣資料在香港發出或出版之前，必須首先獲得證監會的 認可。此外，這些產品的投資經理亦必須由證監會審批。
- (b) 本守則是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1)條刊發，旨在就屬於以下依據第 104(1)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指引：
 - (i) 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基金 (兩者均包括成分基金) (統稱強積金計劃)；及
 - (ii) 匯集投資基金。
- (c) 在香港向公眾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以邀請公眾參與未經認可的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可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條的規定的罪行。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1)條獲賦權認可任何在第 103(1)條中提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施加任何相關的認可條件。
- (d) 申請人應注意，在評核要求獲認可的申請時，證監會不會負責根據《強積金條例》或其附屬法例或由強積金管理局另行發出的指引來進行審批。申請人因此應參照有關法例及指引，以確保遵守所有強積 金制度的規定。
- (e) 證監會可隨時檢討其授予的認可，以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改或增加認可條件，或撤回認可。
- (f) 若證監會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嚴格應用本守則的某項規定會在施行 上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或不必要的限制，則證監會可修訂或放寬該 項規定的應用。

(g) 本守則是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 條所述的證監會的規管目標而訂立的。本守則的精神必須獲得遵從。

(h) 本守則並無法律效力。

目 錄

		頁數
第 I 部	一般事項	1
第 1 章	認可事宜	1
第 2 章	行政安排	3
第 3 章	釋義	5
第 II 部	認可規定	8
第 4 章	申請程序	8
第 5 章	銷售文件	10
第 6 章	投資經理	21
第 7 章	運作規定	25
第 III 部	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27
第 8 章	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27
附錄		
附錄 A	有關新投資經理或投資管理集團的資料簡介	31
附錄 B	遵守規定查檢表	32
附錄 C	可接納的監察制度	33

第 I 部：一般事項

第 1 章：認可事宜

一般事項

- 1.1 所有依據強積金制度的目的而成立的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如果要在香港獲得證監會的認可，必須遵守本守則的規定。申請認可的計劃，如果要求獲寬免遵守本守則的任何規定，必須詳述理由。
- 1.2 申請人必須注意，根據《強積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強積金計劃必須在強積金管理局註冊，而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則必須獲得強積金管理局的核准。
- 1.3 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的註冊及認可申請，必須同時分別向兩家監管機構提出。根據現行安排，強積金管理局會首先評核有關申請。在強積金管理局完成有關審核程序後，證監會將會檢討該項申請是否符合本守則的規定。

證監會的責任

- 1.4 證監會在審批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時，將考慮下列事項：
 - (a) 投資經理及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的資格及經驗；及
 - (b) 銷售文件的披露規定。
- 1.5 證監會亦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1)條持續對強積金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計劃的廣告的認可申請作出審批。
- 1.6 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在註冊及核准方面的所有其他監管工作將由強積金管理局負責。

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須個別提出認可申請

- 1.7 強積金計劃可由一個或以上的成分基金組成。強積金計劃的認可包括對該計劃的所有成分基金的認可。其後對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的增減，將被視為對原有的認可的修訂，因而必須首先向證監會提出認可申請(詳情可參考 8.1 至 8.2 段)。
- 1.8 當成分基金投資於匯集投資基金時，申請人必須就每個擬向強積金計劃銷售的匯集投資基金向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 條尋求認可。
- 1.9 本守則第 II 部訂明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的認可規定。

第 2 章：行政安排

認可權力

- 2.1 證監會已將該會認可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有關的強積金計劃及匯集退休基金的權力，轉授予 1 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及證監會總監(投資產品)。
- 2.2 有關權力通常會由證監會總監(投資產品)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 條，證監會獲授權為徵詢意見或其他目的設立委員會。證監會將會設立產品諮詢委員會，以便就可能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及屬於本《守則》的範圍中的事宜，進行諮詢及提供意見。產品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及成員將在其職權範圍內訂明。

與強積金管理局交換資料

- 2.3 根據法例，證監會與強積金管理局可在其依據《強積金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及其他相關條例履行職責時，交換有關申請人及其他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管理人的資料。

修訂本守則的程序

- 2.4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對本守則作出所需的改動或修訂。任何有關改動或修訂將向業內人士公布，並會在有需要時設立過渡期，以便業界遵守新規定。

個人資料私隱

- 2.5 申請人可能因本守則要求提供的資料而須向證監會提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僅為執行其職能而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在執行職能時，可就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證監會或香港或海外任何政府機關、其他監管機構、法團、團體或個人所持有或收集的資料進行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以便核實有關資料。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載述的限制下，證監會可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

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在該條例訂明的範圍內及按照該條例規定的方式，要求查閱或改正曾經提供予證監會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應向證監會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第 3 章：釋義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守則使用的詞彙及表達方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該規例)所界定的相同。

3.1A “《廣告宣傳指引》”指《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

3.1B “申請人”指依據有關法例，直接或通過獲授權代表，向證監會申請認可其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公司。

3.2 “核准人士”具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2(1)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3.3 “有聯繫者”指《強積金條例》附表 8 所指明的公司。

3.4 “獲授權保險人”的涵義與該規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5 “保本基金”是指符合該規例第 37 條所載述的規定的強積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

3.6 “現金管理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指單純以投資短期存款及債務證券為目標的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或保險單。

3.7 “集體投資計劃”具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3.8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 條所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9 “成分基金”的涵義與該規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10 “組成文件”指管限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組成及運作的主要文件。如屬於強積金計劃或單位信託基金，其組成文件包括有關

計劃或基金的信託契約；如屬互惠基金，則包括該基金的組織細則；如屬保險單，則包括該保險單的契約文件。

- 3.11 “保管人”的涵義與該規例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並且包括匯集投資基金的保管人。
- 3.12 “投資經理的獲轉授人”指獲投資經理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的人士。
- 3.13 “保證基金”為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其結構規定在未來的某個特定日期，基金保證會給予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一個回報額。
- 3.14 “行業基金”的涵義與《強積金條例》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3.15 “集成信託計劃”的涵義與《強積金條例》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3.16 “強積金計劃”指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基金。
- 3.17 “銷售文件”指載有本守則第5章所述的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資料的文件。
- 3.18 “匯集投資基金”指獲得強積金管理局認可或準備向強積金管理局申請認可為該規例第6條所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基金。
- 3.18A “產品守則”指由證監會執行的以下任何一份守則：
- (a)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b)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 (c)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 (d)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 3.19 “證券”具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 3.20 “具規模財務機構”的涵義與該規例第7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21 “受託人”的涵義與《強積金條例》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 II 部：認可規定

本部為擬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尋求認可的申請人提供指引。

第 4 章：申請程序

提名一名個人為核准人士

4.1 根據該條例第 104(2)及 105(2)條，必須有一名個人獲核准為證監會可分別就集體投資計劃及任何相關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因此，提出認可申請的人士必須提名一名個人以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

4.2 核准人士必須：

- (a) 經常居於香港；
- (b) 讓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的最新詳情，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是在辦公時間內可讓證監會以郵遞、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得到的；
- (d) 在其聯絡辦法的資料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告知證監會；及
- (e) 遵守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規定。

4.3 一般而言，就某集體投資計劃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的個人，亦會就因應該計劃而印製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言，獲核准為核准人士。

須呈交予證監會的文件

4.4 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申請認可的人士必須獨立地就每項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提出申請。

4.5 申請人必須就每份申請填妥強積金管理局所訂明的申請表。申請表必須夾附以下文件：

- (a)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銷售文件(見第 5 章)及組成文件；
- (b) 任何重大合約的副本，例如投資管理合約等；
- (c) 之前未獲證監會核准為可以管理集資退休基金、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新投資經理或投資理控集團的簡介(見附錄 A)；
- (d) 擬發出的銷售刊物及建議廣告(如適用者)；
- (e) 遵守規定查檢表(見附錄 B)。查檢表可以從證監會的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hksfc.org.hk>)；
- (f) 提供予強積金管理局的承諾書的副本及證監會所要求的承諾書的正本(如適用者)(見第 5.1 段)；
- (g) 受託人關於投資職能的轉授的書面批准的副本(如適用者)；
- (h) 申請人同意強積金管理局與證監會互相交換信息的函件的副本；
- (i) 繳付申請費的支票，收款人註明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 (j) 提名一名個人以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的提名信，當中載有該人的姓名、僱主名稱、職銜和聯絡辦法的資料，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4.6 如強積金計劃或指定的匯集投資基金涉及複雜的架構，申請人應在申請表內增補一份示意圖，清楚說明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關係。

第 5 章：銷售文件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應包括所有必要的資料，令有意參與計劃或持有基金人士能夠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證監會鼓勵申請人編寫簡短及清楚易明的銷售文件。

只要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文件內載有本章所訂明的內容，指定的匯集投資基金將毋須另外再呈交銷售文件，除非有關基金亦擬銷售予散戶投資者。

擬銷售予強積金計劃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必須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本守則以下各條，即第 5.2；5.5(d)、(e)及(f)；5.6；5.21；5.25；5.32；5.36 至 5.39；6.2(a)、(c)、(d)、(e)及(g)；6.4 及 8.2 條的規定。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應包括下表所指的資料。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欄下所顯示的 ✓ 號，代表該項資料披露分別適用於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假如《強積金條例》、其附屬法例或由強積金管理局所發出的指引內有任何強制性條文，申請人可在銷售文件內扼要地作出披露，並列明有關披露是根據哪條條例及指引的規定而作出的。

英文及中文版本的銷售文件

	強積金 計劃	集匯投資 基金
5.1 銷售文件必須以中文及英文印製。如申請人能夠令證監會信納，它只會向精通其印製資料所用的語文的人士(例如集成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發出匯集投資基金 的銷售文件，則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寬免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須以兩種語文印製的規定。申請人須就此向證監會作出承諾。	✓	✓

核心披露規定

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的組成

- 5.2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及其成立日期，並指明其期限(如有限期的話)；以及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分別在強積金管理局的註冊地位或核准情況。

註釋：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及描述不得有誤導成份，及應準確地反映其性質及投資目標(見第 7.5 及 7.6 段)

✓ ✓

經營者及主事人

- 5.3 每項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以下人士(如適用)的姓名或名稱及註冊地址：-

- (a) 受託人；
- (b) 保管人，如有別於受託人；
- (c) 投資經理；
- (d) 投資經理的獲轉授人；
- (e) 保險人；
- (f) 核數師；及
- (g) 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

✓ ✓

成分基金

- 5.4 強積金計劃內成分基金的數目，及關於每個成分基金的以下資料：

- (a) 名稱；
- (b) 基金類別；及
- (c) 結構。

註釋：(1) 成分基金可以是以下任何一種：
債券／證券／貨幣市場／鈔衡

✓

／保本／保證基金／其他。

- (2) 成分基金可以是由內部管理的，或根據其架構，可投資於一隻或多隻匯集投資基金。

投資政策及限制

5.5 關於每隻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陳述書，內容包括：

- | | | |
|--|---|---|
| (a) 基金的投資目標； | ✓ | ✓ |
| (b) 擬作出的投資類別，及其在投資組合內所佔的相對比例； | ✓ | ✓ |
| (c) 不同證券類別及其他資產之間的比例，例如擬作出的投資的地理分布； | ✓ | ✓ |
| (d) 關於取得、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的政策； | ✓ | ✓ |
| (e) 基金會否從事證券貸出活動； | ✓ | ✓ |
| (f) 基金會否投資在一隻或以上的匯集投資基金上。如屬後者，便應說明揀選特定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標準；及 | ✓ | ✓ |
| (g) 落實有關的投資政策時的固有風險，及預期可以從實施有關政策而得到的回報。 | ✓ | ✓ |

註釋：不得在銷售文件內就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業績表現作出任何預測。第(g)段所提到的預期回報只能屬於一般性的描述，例如“預期該基金將可提供較通脹為高的回報率。”

- | | | |
|--|---|---|
| 5.6 表示該基金須受到該規例附表 1 有關投資及借款限制所規限的聲明，連同其他限制的概要(如有的話)。 | ✓ | ✓ |
|--|---|---|

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的估值

- | | | | |
|-----|---|---|---|
| 5.7 | 每隻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估值及交易的頻密程度，包括交易日的資料。 | ✓ | ✓ |
| 5.8 | 以下應披露的事項： | ✓ | ✓ |
| (a) | 每隻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 | ✓ | ✓ |
| (b) | 每隻細分為單位的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定價及釐訂投資回報率的方法；
及 | ✓ | ✓ |
| (c) | 每隻非細分為單位的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回報率的釐訂及宣布方法。 | ✓ | ✓ |
| 5.9 | 每隻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估值及定價方法可能會作出修改的情況。 | ✓ | ✓ |

供款及提取

- | | | | |
|------|---|---|---|
| 5.10 | 供款的特色。 | ✓ | |
| 5.11 | 有關自願性供款的條文，包括提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 | |
| 5.12 | 申請加入、退出某項強積金計劃及轉移到其他強積金計劃的程序。 | ✓ | |
| 5.13 | 進行供款、提取及在成分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程序。 | ✓ | |
| 5.14 | 每隻匯集投資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其後須持有的數額、最低轉換金額及最低贖回金額(如有者)。 | | ✓ |
| 5.15 | 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在成分基金之間進行轉換。 | ✓ | |
| 5.16 | 影響成員權益的可調動性及影響基金支付成員權益的情況。 | ✓ | |
| 5.17 | 以下各項之間相隔的最長期間： | | |
| (a) | 轉換到其他註冊計劃的要求提出後至基金獲轉換到其他計劃； | ✓ | |

(b)	提取自願性供款的要求提出後至所提取的自願性權益獲得支付；	✓	
(c)	贖回要求提出後至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獲得支付；及	✓	
(d)	贖回要求提出後至匯集投資基金的贖回收益獲得支付。		✓
5.18	每隻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交易可能會被延遲或暫停的情況的概要。	✓	✓
5.19	表明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只應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的聲明。	✓	

費用及收費

5.20	應以表列方式，清楚地解釋每項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及收費，以包括下列各項：	✓	✓
(a)	強積金計劃參與者或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應繳付的所有費用，包括認購、提取及將累算權益轉移到其他強積金計劃時所徵收的全部費用；	✓	✓
(b)	所有應由或合理地預期應由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包括投資管理費、業績表現費、保證費、受託人費、保管人費、成立支出、廣告或宣傳支出及其他銷售支出；及	✓	✓
(c)	關於費用日後會否更改的詳情及給予強積金計劃參與者或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的有關通知期。	✓	✓

如費用及收費是無法確定的話，便應披露計算基準或估計幅度。為了清楚起見，凡披露該項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時涉及複雜的計算，則應舉例說明。

註釋：(1) 所有費用及收費，如以百分比顯示，便須按年作出披露。

	(2) 如對細分為單位的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徵收業績表現費用，便應披露： (i) 向該基金徵收業績表現費的密度；及 (ii) 計算業績表現費的基準(例如，業績表現費是否在達致新高價的情況下計算)		
	(3) 假如預期將會就廣告、宣傳及其他銷售支出，向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收取費用，便應披露擬收取的估計費用，不論是以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或其他形式顯示。		
5.21	如投資經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士，因取得或處置或借出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內的資產，而從第三者收取物品或服務，則收取這些物品或服務時所依據的條款的概要。此外，應同時作出聲明，指出以上各人中，無一人曾保留現金回佣。	✓	✓
警告			
5.22	以下聲明須以顯眼方式，展示在銷售文件內： “重要 - 如你對本文件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便應諮詢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	✓	
5.23	除非基金的投資回報獲得固定保證，否則應以顯眼方式作出警告，表明投資涉及風險。	✓	✓
5.24	只要指定的投資涉及風險，便應詳細描述有關風險。	✓	✓

準據法律			
5.25	銷售文件應指明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會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管限。	✓	✓
稅項			
5.26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收益或資本所徵收的稅項的詳情，包括(如有者)從強積金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中或在向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分配權益時所扣除的稅項。	✓	✓
5.27	假如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將可能享有稅務利益，銷售文件應簡單地解釋，根據申請人所獲得的專家意見，有關利益對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在稅務上的影響。	✓	✓
5.28	應建議強積金計劃參與者或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就其本身的獨特稅務情況，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
報告及帳目			
5.29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	✓	✓
5.30	受託人將會寄給計劃參與者的報告或聲明的詳情及時間。	✓	
一般資料			
5.31	列明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組成文件的一覽表，以及可供人免費查閱或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文件的香港地址。	✓	✓
5.32	供強積金計劃參與者查詢的熱線電話號碼。	✓	
5.33	銷售文件的出版日期。	✓	✓

5.34 申請人需以[申請人名稱]發出聲明，表示會對銷售文件所載資料在出版日期的準確程度承擔責任。	✓	✓
5.35 如果指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已獲得證監會認可，則有關銷售文件必須同時聲明，獲得認可並不意味著該計劃或基金獲官方推介。	✓	✓
5.36 如果指稱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已獲得強積金管理局註冊或認可，則有關銷售文件必須同時聲明，獲得註冊或認可並不意味著該等計劃或基金獲官方推介。	✓	✓
向計劃參與者和基金持有人發出的通告		
5.37 表示強積金計劃參與者或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將會在投資政策陳述書出現任何更改時獲得知會的聲明。	✓	✓
5.38 文件需附有一項聲明，表示在下列情況下向強積金計劃參與者或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期限：		
(a) 將強積金計劃合併或拆分；及	✓	
(b) 將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合併、拆分或結束。	✓	✓
專門性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的額外披露要求		
保本、金融市場及現金管理基金		
5.39 銷售文件必須清楚強調，投資在保本、金融市場及現金管理基金與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同時投資者沒有責任需要以發售價將投資贖回，而且有關的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

保證基金

5.40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必須載明：

- | | | |
|--|---|---|
| (a) 保證人名稱及有關保證的主要特色，包括清楚闡明回報的釐訂方法，以及保證人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可以運用的酌情決定權； | ✓ | ✓ |
| (b) 基金投資在定息證券及其他投資的建議百分比； | ✓ | ✓ |
| (c) 一項聲明，表示由於設有的保證架構，計劃或基金的投資表現將會被攤薄； | ✓ | ✓ |
| (d) 一項警告提示，其內容須涉及所有影響該項保證的適用範圍或有效性的重大事項，包括（在相關的情況下）聲明該項保證只適用於直至在該項保證指明的日期仍投資在該計劃的成員或基金持有人，以及述明投資者在該日期前所進行的交易，將須完全承擔構成該項基金的資產的價值波動的風險，及 | ✓ | ✓ |
| (e) 清楚顯示保證機制運作的例證或說明。 | ✓ | ✓ |

提供酌情權益的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

5.41 如協議條款訂明，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將會或可能獲支付保證金額以外的酌情權益，而該等利益的金額將由獲授權保險人或另一方酌情決定，則銷售文件必須披露下列有關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資料：

- | | | |
|---------------------|---|---|
| (a) 一項以粗體印行的聲明，表示當基 | ✓ | ✓ |
|---------------------|---|---|

<p>金的投資收入超逾其須根據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撥作應付保證利益所需的款額，[獲授權保險人或另一方名稱] 可全權酌情保留扣除保證利益後的餘額；</p>		
<p>(b) 一項容易理解的、有關釐定酌情權益方法的說明，而在適用的範圍內，須包括以下資料：</p>	✓	✓
<p>(i) 業績匯報日期；及</p>	✓	✓
<p>(ii)(1) 就可分享利潤的產品而言，計劃成員或基金持有人根據該計劃有權分享來自保險單發行人的長期基金或該基金的任何部分的利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項權利涉及的基金或部分基金的細節；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何種原則分派利潤予保險單持有人及股東，而該等原則是否源自保險單發出人的組織章程或其他規章；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及就過往 4 年所宣布的紅利率；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及就過往 4 年所分派予股東的利潤，佔基金已分派利潤總額的比例； 	✓	✓
<p>(2) 就與投資有關的產品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作不時計算單位價的方法說明；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5 年內每年所錄得的單位價格的變化(以百分率顯示)； 	✓	✓

<p>(3) 非與投資有關的產品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個期間的利率計算法說明，及 • 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及就過往 4 年所宣布的利率；及 <p>(c) 一項聲明，表示往績不應視作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p>	<p>✓</p> <p>✓</p> <p>✓</p>	<p>✓</p> <p>✓</p> <p>✓</p>
<p>注意：就營運少於 5 年的投資組合而言，其銷售文件可顯示較短期期的數據，但必須同時顯示投資組合開始營運的日期。</p>		

第 6 章：投資經理

本章列出證監會對強積金計劃或只提供予強積金計劃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及獲轉授人(如有)的經驗及資格的要求。雖然證監會認為確保投資經理及受託人/保管人之間獨立於對方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但本守則仍略去有關規定，以免出現重複監管。申請人應注意，該規例及強積金管理局對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及獲轉授人(如有)與受託人/保管人之間須獨立於對方這一點，及有關投資管理職能的轉授，均有詳細訂明具體的要求。

有意向強積金計劃及散戶投資者銷售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的投資經理及獲轉授人(如有)，必須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有關規定。

投資經理的委任

6.1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6.2 投資經理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該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b) 其主要業務是基金管理；
- (c) 該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 (d) 如該公司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金融期貨合約，則該投資經理必須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經營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業務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 (e) 該公司可動用足夠的財政資源有效地處理業務及承擔債務，尤其是該公司的實收資本最少須達 10,000,000 港元；
- (f) 該公司不得借出大量款項；及
- (g) 該公司在任何時候都要維持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的資產淨值。

6.3 儘管 6.2(a)及(b)條另有規定，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獲授權保險人亦

可成為以保單形式持有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6.4 投資經理必須遵守證監會發出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規定。

董事資格

6.5 投資經理的董事及獲轉授人(如有)必須具備良好聲譽，及證監會必須認為其他擁有執行其職務所需的經驗。在決定投資經理是否應予以接納，證監會可能會考慮投資經理及獲轉授人所僱用的人士的資格和經驗。

決定投資經理是否可接納的準則

6.6 評估投資經理是否可接納時，將會根據以下準則：

- (a) 投資經理或獲轉授人(如有)的關鍵人員，須具備最少5年在信譽良好的機構管理集資退休基金或其他公眾人士的資金的投資經驗，而其累積的專業投資經驗所涉及的投資產品，應與正在申請認可的匯集投資基金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所涉及的投資產品屬於同一類別。
- (b) 投資經理的關鍵人員必須是專責的全職職員，並在管理集資退休基金、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方面具備可資顯示的良好往績。在評核投資經理人員的資格時，證監會可能會要求投資經理提供其董事及獲轉授人(如有)的履歷。(見第2.5段)
- (c) 投資經理亦必須具備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而不應純粹倚賴單一個人的專業知識。
- (d) 證監會必須信納，投資經理整體而言操作穩健。除此之外，投資經理須向證監會提供合理的保證，以顯示其具備完善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書面程序，並由其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持續監察有關規定，以確保該公司不時更新各項措施及程序，以符合最新的法規。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必須妥善處理，以保障計劃參與者與基金持有人的權益。
- (e) 有關將投資管理的職能轉授予第三者的規定，申請人應參閱第6.8至6.9段。

- 6.7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如欲更改投資經理，事先必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轉授投資管理的職能

- 6.8 凡投資經理將投資管理的職能轉授予第三者，該公司須持續監督和定期監察獲轉授職能者的表現是否稱職，以確保投資者獲得保障，同時投資經理不會削減其對計劃參與者及基金持有人應負的責任。雖然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角色可以承包形式轉授予第三者履行，但投資經理的責任和義務不可因此而得以轉授。

注意： 獲投資經理轉授職能的公司的投資管理工作，應在設有證監會認可的檢查機制的司法管轄區進行。附件 C 載有一系列設有證監會認可檢查機制的司法管轄區。證監會將根據實際情況，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查機制是否可以接受。

- 6.9 任何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任何人士或有關轉授出現任何更改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投資經理的一般責任

- 6.10 投資經理必須根據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組織文件的規定，純粹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作為管理有關計劃或基金的方針。投資經理亦需履行一般法例施加在其身上的職責。

投資經理的退任

- 6.11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強積金計劃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如屬保險單而又有委任投資經理的話，則有關保險單的保險人)必須藉書面通知任免投資經理：

- (a) 投資經理開始清盤或在沒有清盤的情況下解散；或
- (b) 強積金計劃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如屬保險單而又有委任投資經理的話，則有關保險單的保險人)有良好及充分理

由，認為轉換投資經理符合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並以書面說明其理由；或

(c) 證監會撤回對投資經理的批准；或

(d) 組成文件規定的其他情況。

6.12 當投資經理及獲轉授人退任或遭任免，受託人必須盡快委任新投資經理或獲轉授人，而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證監會批准。

第 7 章：運作規定

計劃文件

銷售文件

- 7.1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必須根據第 5 章的規定，發出切合近期發展的銷售文件。

申請表格

- 7.2 任何人士不得向有意參與計劃的人士或有意持有基金的人士，提供並無夾附有關計劃的銷售文件的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表(不論該等文件冠以任何名稱)。因此，申請表應該載有一項聲明，表示申請表只可連同有關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一併發出。

載述業績數據

- 7.3 計劃文件如果引述任何業績數據或估計收益，證監會可能要求提供證明文件。任何人士不可在計劃文件內預測有關計劃的未來業績，但是保證有關計劃達致某個投資回報率的聲明則除外。

組成文件的內容

- 7.4 申請人須確保銷售文件披露的資料與有關計劃的組成文件所載列的資料貫徹一致。

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

- 7.5 如果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述明某個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該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須將其持有的非現金資產的最少 70% 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工具，以反映該成分基金或該匯集投資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或地區或市場。

- 7.6 如果一項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本身屬於或投資於一項保本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現金管理基金，有關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 的名稱不得使人聯想到或暗示有關的投資等同於將現金以存款方式 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第 III 部：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本部載述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在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第 8 章：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計劃的更改

8.1 計劃文件一經提交證監會以申請認可後，申請人須盡速知會證監會 有關該等已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的任何更改。

8.2 因以下事宜而建議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作出的 更改，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

(a) 組成文件的更改；

註釋： 如果有關銷售文件的更改是由組成文件的修改所致，該份經修訂的銷售文件須提交證監會，並須附有一份由強積金管理局就有關組成文件的修改所發出的批准通知書的副本。

(b) 主要經營者(包括申請人、受託人／代管人、投資經理及其獲轉授職能者)及其接受監管的情況和控股股東的變更；

(c)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包括使用衍生工具的目的或範圍)、收費結構、交易及定價安排的更改；及

(d) 任何可能會嚴重損害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的 其他更改。

8.2A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的更改如根據第 8.2 條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證監會將決定在更改事項生效前，該計劃的參與者或該基金的持有人應否獲得通知，以及通知期(如有)的長短。

註釋： (1) 一般而言，證監會要求應就更改事項向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事先發出 1 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或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載有的條文所規定的較長期間)。

然而，如非涉及重大的更改事項，證監會可准許較短的通知期，亦可在特殊情況下要求較長的通知期(最長為 3 個月)。

- (2) 就第 8.2A 條而言，重大的更改事項包括例如更改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政策，以及收費結構。
- (3) 如將費用及收費按照銷售文件內訂明的現有水訂予以提高，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但必須事先給予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8.2B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的更改如根據第 8.2 條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除非本守則已指明最短的事先通知期，否則管理公司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必要讓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知道以評估有關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情況的任何關乎該計劃或基金的資料，通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銷售文件可納入該等更改以作更新，如該文件更新後的內容及格式與先前獲認可的版本基本上相同，便無須在重新發出前另行取得認可。經修訂的銷售文件連同一份對照先前存檔的版本的標示本，必須於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

致計劃參與者及基金持有人的通知書

8.3 除已根據本守則第 5.1 條獲授予寬免外，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作出的任何更改或建議更改而向該強積金計劃參與者及該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所發出的通知書，必須同時以中文及英文擬備。

8.3A 除下文第 8.5 及 8.5A 條另有規定外，向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毋須事先經證監會批准，但須於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然而，證監會保留權力，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申請人提交通知草擬本以供證監會審閱。為免生疑問，涉及第 8.2 條的事宜須在有關通知分發予持有人前經證監會批准。

8.3B 申請人有責任確保向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不具誤導性並載有準確及充分的資料，使投資者得悉最新資訊。所有通知均應提供香港聯絡電話以便投資者查詢。

註釋：如對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作出更改的特定日期或時間表尚未事先經證監會同意，則通知內不應包括對該等日期或時間表的任何提述。

8.4 (已廢除)

撤回認可資格

8.5 除下文第 8.5A 條另有規定外，在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獲得認可後，申請人如果打算不再維持該項認可，應該給予計劃參與者最少 3 個月的通知。有關通知應事先提交證監會批准，並應載有撤回認可資格的原因、撤回的後果、任何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運作方式的建議改變及其對現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的影響、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可享有的選擇(包括，如可行的話，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有權免費轉往其他認可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及，如適用的話，對任何相關費用的估計，及應由誰承擔這些費用。

合併或終止

8.5A 凡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將合併或終止，除按照該計劃的組成文件或監管法例列明的程序之外，亦須根據證監會的決定向投資者發出通知。上述通知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並須述明合併或終止的原因、組成文件內允許合併或終止的相關條文、合併或終止的後果及其對現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的影響、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可享有的選擇(包括，如可行的話，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有權免費轉往其他認可強積金計劃或其他匯集投資基金)、合併或終止的預計開支及應由誰承擔這些開支。

廣告宣傳材料

8.6 廣告及請他人投資於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其他邀請必須遵從《廣告宣傳指引》。除根據該條例第 103 條獲豁免外，所有廣告必須呈交予證監會認可，方可在香港發出或刊登。為免生疑問，即使一項廣告已根據該條例獲豁免取得證監會的認可，申請人仍須確保該廣告或邀請已遵從《廣告宣傳指引》。

8.7 如需要證監會作出認可，建議申請人提名一名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士（可以是核准人士或獲證監會接納的任何其他人士）與證監會聯絡。證監會可視乎需要，更改或撤回已授予的認可。廣告一經認可，便可用於任何分發媒介，而在廣告的內容及格式與先前獲認可的版本基本上相同及重新發出的廣告亦符合《廣告宣傳指引》的前提下，載有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更新業績表現資料及一般市場評論的廣告可重新發出而毋須再次經證監會認可。

註釋：就電台、電視、戲院或其他有時限的廣告/廣播而言，應將在該等廣告內的任何口頭陳述的文稿呈交證監會作事先審查，然後再呈交廣播的製作樣本(例如數碼檔案)作正式認可。

8.8 申請人必須充分地保存已發出廣告的紀錄(不論以實際形式或最終定稿的副本形式)，以及可證明該廣告內所呈述的資料屬實的相關支持文件。該等紀錄必須自一項廣告的最後刊登/分發日期起計保留最少 3 年，並於證監會要求時向其提供。

提述證監會的認可

8.9 如果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被形容為已獲證監會認可，則必須同時聲明即使獲得認可亦不表示獲得官方推介。

附錄 A

有關新投資經理或投資管理集團的資料簡介

A1 組織

1. 公司歷史及擁有權情況的簡介
2. 管理及組織架構(包括組織架構圖)

A2 全球投資管理活動

1. 管理資產(全球／香港)
2. 管理資產種類／客戶基礎 (全球／香港)
3. 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認可基金名稱(認可地／註冊地)

A3 香港投資管理活動

1. 基金經理數目／基金管理運作規模說明／研究部門的規模 — 設於公司內部／還是由第三者負責？
2. 投資方式 (主要資產類別／市場／衍生工具的運用)
3. 行政安排 (在何處／如何執行)

A4 監察安排

1. 監察安排的概要，包括(如適用)確保《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獲得遵守的安排
2. 關連交易：
 - (a) 透過關連經紀負責的業務之比例。
 - (b) 請註明關連企業融資公司。
 - (c) 請註明存有存款的關連銀行。

附錄 B

遵守規定查檢表

遵守規定查檢表

本查檢表旨在協助申請人擬備申請書。申請人填妥本查核表後，應連同其他認可申請必須提交的文件(見第 4.5 條)，一併送呈證監會。如果就強積金計劃及其指定的匯集投資基金擬備獨立銷售文件，申請人須就所提交的每份銷售文件填寫查檢表。整份查核表的內容可從證監會的網址 <http://www.hksfc.org.hk> 讀取。請於右欄內註明規定資料載於有關銷售文件中哪個部分，以便證監會查閱。

銷售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參閱第 5 章)

B1 強積金計劃／匯集投資基金的組成

B2 經營者及主事人

就每個計劃及基金而言，以下各項的姓名／名稱及登記地址：

(a) 受託人；

(b) ... 等

B3 成分基金

每個成分基金的：

(a) 名稱；

(b) ...等

B4 投資政策及限制 投資政策陳述書

，內容須包括：(a) 該基金的目的；

(b) ...等

載於
(頁碼/段碼)

...等

附錄 C

可接納的監察制度

下列司法管轄區的投資經理或投資管理集團被視為已遵守本守則第 6.8 條所規定和可接納的監察制度。申請人應注意以下附表的内容並非巨細無遺，而且並不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必定不會獲得證監會接納。作為一般指引，證監會是根據下列事項來決定海外監管機構是否可被接納：

- (a) 該海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在該司法管轄區內對投資管理公司的監察方式，大致相當於證監會所採取的方式；及
- (b) 證監會及該海外監管機構已訂立滿意的安排，可及時交換有關投資管理公司的資料。

司法管轄區	監管機構	附註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	基金經理必須持有授權其經營註冊管理投資計劃的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或由澳洲證監會發出的授權其經營金融資產類的註冊管理投資計劃的交易商牌照 ¹
法國	法國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	認可資產管理公司
德國	德國金融監管局	認可進行投資基金業務的信託機構

¹ 該牌照不應附有任何在一般情況下，澳洲證監會不會向授權經營管理投資計劃的持牌基金經理所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此外，獲澳洲證監會發牌的基金經理應符合以下特定的條件：

- a) 該基金經理必須在緊接其根據該守則向證監會申請認可之前已在管理該註冊管理投資計劃，及必須在任何其所管理的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存續期間內持續管理該註冊管理投資計劃；及
- b) 該基金經理必須就建議的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及其相關的基金管理活動向證監會提供監察計劃書及任何相關的補充材料。該監察計劃書應該符合《2001年澳大利亞公司法》內有關管理投資計劃的規定。

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中央銀行	須受到與愛爾蘭中央銀行協議的額外程序所規限
香港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盧森堡	金融業管理局	須受到與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協議並已知會證監會的額外審計覆核所規限
聯合王國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管理及成立集體投資計劃及就該等計劃提供意見的人士
美利堅合眾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註冊投資顧問